

成都东升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017 年 11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号为川电建设〔2017〕379 号。

2、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带电试运行。

3、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成都同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4、2019 年 6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成都东升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2019 年 7 月 2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6、2019 年 7 月 2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科技信息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已落实，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调查表“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提出的意见整改情况：无。

三、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

四、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19年7月29日

